## 关于对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及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37 号

##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:

10月14日,你公司在《简式权益报告书》中披露,截止10月13日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首钢股份")普通股股票264,692,067股,占首钢股份总股本的5%。我部关注到,你公司于10月18日卖出首钢股份普通股股票1.14万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9 条规定。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 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 的规定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10日